

证券代码：836238

证券简称：蓝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案件再审申请受理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24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江苏省南京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再审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再审申请人一（一审被告三，简称“安徽蓝华”）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徐家平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宏伟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再审申请人二（一审被告四，简称“江西蓝华”）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江西蓝华科技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章顺鹏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宏伟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 无

(二) 再审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再审被申请人一（一审原告）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钟信洋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
再审被申请人二（一审被告一）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陈玉峰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
4. 其他信息：

再审被申请人三（一审被告二）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唐静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
4. 其他信息：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申请人不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1 月作出的（2017）苏 0115 民初 11865 号民事判决书，相关判决内容请参见《蓝华科技：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特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受理，案号为 (2018) 苏 01 民申 259 号。

(四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依法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7) 苏 0115 民初 11865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进行再审；

2、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钟信洋的第二、三项诉讼请求；

3、本案一审、再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(五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-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到影响，诉讼的进行，未对财务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
- (二) 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

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